

金融管理局在日常監管認可機構的工作中，經常會接到有關監管事宜的查詢。監管機構備忘錄的目的，是對一些備受關注的問題作出回應。

問：金融管理局最近發出有關資產證券化和按揭證券的監管政策指引，其中包括根據資本充足比率制度，按揭證券符合50%風險權數的準則。究竟金融管理局的流動資產制度是否特別訂有任何關於按揭證券的處理方法？

答：以流動資產比率而言，按揭證券與其他有價債務證券的處理方法相同。這些證券一般都是由特別目的公司發行，而這些公司通常都不是認可機構。認可機構如持有這些證券，則須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4的規定，方可在計算流動資產比率時，把有關證券列為流動資產。

在一般情況下，下述按揭證券合資格被列為流動資產，不過須視乎剩餘期限而附有不同的換算因數：

- 由香港認可機構擔保；
- 由香港公營單位發行或擔保，如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 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並由中央銀行或中央政府、地區政府、附表4定義的有關銀行、或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
- 由下列任何一方發行或擔保的無評級證券：
 - 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國家的中央銀行或中央政府；
 - 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國家的地區政府或地方政府；或
 - 附表4定義的、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有關銀行；
- 由任何機構發行，可與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國家的中央銀行進行再貼現的無評級證券；及
- 剩餘期限不超過一個月。

問：最近有甚麼關於公元二千年問題的事項，是認可機構應該注意的？

答：金融管理局關注整體商界，特別是中小型公司對公元二千年問題缺乏警覺性。根據有關的調查結果顯示，這的確是一個潛在問題。因此，銀行如果貸款與業務或會因公元二千年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的公司，信貸風險便有可能增加。金融管理局勸諭認可機構在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時，也應評估客戶解決公元二千年問題方面的情況。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或會希望直接向客戶取得某些保證，證明其業務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認可機構如發覺客戶存在有關的潛在問題，便應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可能出現的虧損。